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及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該通函內所載有關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當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生效後，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8,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3,200 股合併股份。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如該通告所述和定義），及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適當及合宜的一切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及實施股份合併。	2,175,276,696 (99.99%)	86,454 (微不足道)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61,816,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該通函內所載有關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生效。

股份合併及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安排之日期將按照該通函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之時間表實行。

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顏色將由橙色變更為藍色。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生效後，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200股合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